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告所載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31,341	224,661
銷售成本		<u>(131,364)</u>	<u>(183,852)</u>
毛(損)/利		(23)	40,809
其他收益		921	3,551
分銷開支		(10,085)	(10,8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906)	(21,653)
其他經營開支		(1)	(4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262)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	(40,382)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u>(8,825)</u>	<u>(86,930)</u>
經營虧損		(41,919)	(116,7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713)	(1,910)
融資成本	5(i)	<u>(893)</u>	<u>(1,134)</u>
除稅前虧損	5	(60,525)	(119,780)
所得稅開支	6	<u>(2,333)</u>	<u>(4,260)</u>
本期間虧損		<u><u>(62,858)</u></u>	<u><u>(124,040)</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675)	(129,332)
非控股權益		<u>(1,183)</u>	<u>5,292</u>
本期間虧損		<u><u>(62,858)</u></u>	<u><u>(124,040)</u></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7		
基本及攤薄		<u><u>(0.12)</u></u>	<u><u>(0.34)</u></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62,858)	(124,04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4,697	(8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異	<u>82</u>	<u>(30)</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58,079)</u></u>	<u><u>(124,884)</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896)	(130,624)
非控股權益	<u>(1,183)</u>	<u>5,740</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58,079)</u></u>	<u><u>(124,884)</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4	2,639
無形資產		10,675	9,608
商譽	8	19,541	28,49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6,881	64,512
可供出售證券		—	—
遞延稅項資產		381	382
		<u>78,502</u>	<u>105,6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6	2,4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43,117	209,7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456	11,159
交易證券	10	11,473	41,8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7	5,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24	97,120
		<u>329,193</u>	<u>367,592</u>
總資產		<u>407,695</u>	<u>473,2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1,564	84,663
借貸	12	30,346	30,250
本期稅項		5,666	6,325
		<u>87,576</u>	<u>121,238</u>
流動資產淨值		<u>241,617</u>	<u>246,3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0,119</u>	<u>351,988</u>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7</u>	<u>49</u>
		<u>47</u>	<u>49</u>
資產淨值		<u>320,072</u>	<u>351,9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4,711	42,528
儲備		<u>182,190</u>	<u>215,05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26,901	257,585
非控股權益		<u>93,171</u>	<u>94,354</u>
權益總額		<u>320,072</u>	<u>351,939</u>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授權刊發。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按照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不包括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本年迄今為止之經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就財務狀況及表現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

於本公告內載列的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惟節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成。按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三個主要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軟件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 交易及投資業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 移動營銷業務：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移動營銷項目、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移動廣告服務及移動遊戲創作。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配置於分部間之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以其他方式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虧損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在計算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時，本集團之虧損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調整。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分部資料外，董事會獲提供有關營業額、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商譽減值虧損攤銷撥備及添置之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之分部營業額指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於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期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移動營銷業務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5,883	215,824	-	301	4,881	4,780	229	63	160,993	220,968
投資收入及虧損淨額	-	-	(29,652)	3,693	-	-	-	-	(29,652)	3,693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155,883</u>	<u>215,824</u>	<u>(29,652)</u>	<u>3,994</u>	<u>4,881</u>	<u>4,780</u>	<u>229</u>	<u>63</u>	<u>131,341</u>	<u>224,66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u>7,186</u>	<u>18,602</u>	<u>(29,658)</u>	<u>3,983</u>	<u>(11,919)</u>	<u>(100,525)</u>	<u>49</u>	<u>(327)</u>	<u>(34,342)</u>	<u>(78,26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46</u>	<u>36</u>	<u>-</u>	<u>-</u>	<u>-</u>	<u>-</u>	<u>-</u>	<u>-</u>	<u>146</u>	<u>36</u>
利息支出	<u>642</u>	<u>441</u>	<u>-</u>	<u>-</u>	<u>7</u>	<u>37</u>	<u>-</u>	<u>-</u>	<u>649</u>	<u>478</u>
期內折舊及攤銷	<u>895</u>	<u>506</u>	<u>-</u>	<u>-</u>	<u>152</u>	<u>386</u>	<u>-</u>	<u>4</u>	<u>1,047</u>	<u>896</u>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u>-</u>	<u>-</u>	<u>-</u>	<u>-</u>	<u>8,825</u>	<u>86,930</u>	<u>-</u>	<u>-</u>	<u>8,825</u>	<u>86,930</u>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移動營銷業務		其他		總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21,130</u>	<u>330,609</u>	<u>11,574</u>	<u>41,999</u>	<u>2,134</u>	<u>12,808</u>	<u>5,090</u>	<u>4,998</u>	<u>339,928</u>	<u>390,414</u>
本期間/年度添置 非流動分部資產	<u>1,594</u>	<u>8,115</u>	<u>-</u>	<u>-</u>	<u>11</u>	<u>236</u>	<u>-</u>	<u>-</u>	<u>1,605</u>	<u>8,35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6,988</u>	<u>89,962</u>	<u>-</u>	<u>-</u>	<u>10,857</u>	<u>10,565</u>	<u>-</u>	<u>2</u>	<u>67,845</u>	<u>100,529</u>

(b)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131,341</u>	<u>224,661</u>
除稅前虧損		
產生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虧損	(34,342)	(78,2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713)	(1,91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8,470)</u>	<u>(39,603)</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60,525)</u>	<u>(119,780)</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9,928	390,4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6,881	64,512
遞延稅項資產	381	38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20,505</u>	<u>17,918</u>
綜合總資產	<u>407,695</u>	<u>473,22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7,845	100,529
遞延稅項負債	47	4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19,731</u>	<u>20,709</u>
綜合總負債	<u>87,623</u>	<u>121,287</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資料。客戶之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之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商譽及無形資產則按照其所分配之營運地點劃分。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5,883	215,824	30,887	30,243
香港	(24,542)	8,837	47,234	75,009
	<u>131,341</u>	<u>224,661</u>	<u>78,121</u>	<u>105,252</u>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移動營銷服務及買賣上市證券。

期內確認之各主要營業額類別之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143,158	202,423
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	12,725	13,401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29,652)	3,994
移動營銷服務	4,881	4,780
其他	229	63
	<u>131,341</u>	<u>224,661</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i)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透支	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支出	892	478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支出	—	656
	<u>893</u>	<u>1,134</u>

(ii)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965	15,70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13	2,224
	<u>19,178</u>	<u>17,92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工資及福利約人民幣2,5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60,000元)，已於銷售成本支銷。

(iii)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0,558	9,518
無形資產攤銷	3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8	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16	12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996	2,971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	40,382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8,825	86,930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	67	1,640
	<u>24,509</u>	<u>133,437</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u>2,333</u>	<u>4,260</u>
---------	--------------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各自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已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享受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這些稅率已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於本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1,67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9,332,000元)及505,652,628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6,235,20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8. 商譽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7,042

匯兌調整

(6,0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21,01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8,549)

匯兌調整

5,900

減值虧損

(8,8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1,47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5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93

商譽分配至以下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軟件業務－中國	19,541	19,541
移動營銷業務－香港	—	8,952
	<u>19,541</u>	<u>28,493</u>

軟件業務－中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折現率22.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移動營銷業務－香港

鑒於移動營銷業務表現日益倒退且虧損嚴重，董事確認需要就收購移動營銷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作出進一步減值，乃由於於經參考未來現金流量後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管理層對移動營銷業務的預期發展而作出修訂。因此，管理層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報告釐定商譽減值，使用價值的金額低於其賬面總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折現率14.5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8,82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93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52,000元)。

董事認為包含商譽之移動營銷業務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循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值。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04,268	88,269
減：呆賬撥備		(4,948)	(5,025)
	(i)	<u>99,320</u>	<u>83,244</u>
應收貸款		6,461	6,654
減：呆賬撥備		(1,941)	(1,999)
	(ii)	<u>4,520</u>	<u>4,655</u>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iii)	126,254	116,358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857	8,396
減：呆賬撥備		(2,834)	(2,918)
		<u>243,117</u>	<u>209,735</u>

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附註：

- (i)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發票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77,440	51,954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9,764	23,525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9,223	5,514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2,636	2,049
超過2年	257	202
	<u>99,320</u>	<u>83,244</u>

- (ii)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支用貸款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支用貸款的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	—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	—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174	4,655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4,346	—
	<u>4,520</u>	<u>4,655</u>

- (iii) 該等預付款項並無抵押、不計息及在日後向供應商採購時將可用於抵減。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約達人民幣6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40,000元）被個別評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365日或應收有財務困難客戶之欠款。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特定呆賬撥備約人民幣4,94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25,000元）。

10. 交易證券

以公平值計算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香港	<u>11,473</u>	<u>41,895</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證券的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分別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301,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29,65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收益人民幣3,69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屬重大的股權投資公司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股佔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比例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0.16%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市價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總市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1,473,000元及人民幣41,89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變現虧損 人民幣千元
136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41,895	11,473	(29,6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變現虧損 人民幣千元
412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00	157,000,000	111,206	107,539	(3,963)
802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4,748	9,889	4,947
1130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77	4,880	2,709
				<u>118,031</u>	<u>122,308</u>	<u>3,693</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717	38,805
非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2,847	45,263
其他應付稅項	—	595
	<u>51,564</u>	<u>84,663</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到期或按要求	7,534	38,104
1個月以後但3個月以內到期	8	40
3個月以後但6個月以內到期	356	344
6個月以後但1年以內到期	306	150
1年以後但2年以內到期	169	—
2年後到期	344	167
	<u>8,717</u>	<u>38,805</u>

12.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借貸（附註(a)）	4,346	5,971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u>26,000</u>	<u>24,279</u>
	<u>30,346</u>	<u>30,250</u>

附註：

(a) 無抵押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借貸按年利率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9%）計息。

(b)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須償還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	<u>26,000</u>	<u>24,27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0元）按年利率4.35%至5.7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至5.76%）計息，並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79,000元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5.51%計息，由一間香港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所有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港元金額	股份數目	港元金額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由每股面值0.01港元至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合併	(ii)	—	—	(90,000,000,000)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01,508,982	50,150,898	2,902,259,827	29,022,598
發行配售股份	(i)	25,000,000	2,500,000	1,360,574,000	21,128,300
股份合併	(ii)	—	—	(3,761,324,845)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508,982	52,650,898	501,508,982	50,150,898
			人民幣 等價金額		人民幣 等價金額
			44,711,310		42,528,059

(i) 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合共580,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8港元發行。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5,840,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85,000元）及49,3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54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合共696,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7港元發行。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6,965,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18,000元）及31,5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5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83,58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8,358,4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411,000元）及44,75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9,683,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3港元發行。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83,000元）及27,51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29,000元）。

(iii) 股份合併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1,34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4,661,000元），包括(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43,1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2,423,000元）；(ii)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營業額約人民幣12,72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01,000元）；(iii)買賣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9,65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人民幣3,994,000元）；及(iv)移動營銷服務約人民幣4,88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80,000元）。軟件業務的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軟件業務處於從傳統的軟件產品及維護業務轉型至增長較高的應用性能管理（「應用性能管理」）業務及自主開發的軟件業務之過程中所致。

(毛損)／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2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人民幣40,809,000元）。期內本集團軟件業務毛利率約為17%，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17%。儘管營業額減少，毛利仍然穩定，乃由於軟件業務的成本架構概無變動。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9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4,000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支出，而所有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贖回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3,90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653,000元）。

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商譽之減值為約人民幣8,82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930,000元)。鑒於移動營銷業務表現日益倒退，董事認為需要就收購移動營銷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作出進一步減值。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7,71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10,000元)，主要由於收購卡拉OK許可使用及內容管理業務所產生商譽減值所致。該減值乃由於卡拉OK許可使用及內容管理業務的表現欠佳所致。因此，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有所增加。

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人民幣62,8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4,04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32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12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76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不適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多於計息借貸。

外匯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擔保本集團貿易融資信貸而質押銀行存款及涉及有抵押銀行借貸不低於人民幣8,000,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他資產及銀行存款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貸。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2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3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及合計25,000,000股新股份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15,000港元，已經使用，其中(i)約2,700,000港元已用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餘下結餘約27,315,000港元尚未動用及仍然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存入銀行及用於撥付可能不時認定的投資商機所需資金。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gic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陳慶端先生、張惠嫻女士及吳志文先生(「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股本中18,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收購事項」)。儘管向賣方支付金額為4,500,000港元的保證金，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後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沒有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 175 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4 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表現、經驗、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運營之國家管理社保福利計劃規管之退休、醫療、工傷、就業及生育福利。此外，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131,341,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224,661,000 元)，減少約 4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收益所致。

期內之軟件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55,883,000 元，減少約 28%。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軟件業務處於從傳統的軟件產品及維護業務轉型至增長較高的應用性能管理業務及自主開發的軟件業務之過程中所致。

本期內之移動營銷業務約為人民幣 4,881,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4,780,000 元)。

未來前景

在過去十年期間，軟件業務已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有關版本管理、功能升級、健康檢查、生命週期管理及故障排除的數據庫軟件及工程服務，而軟件業務於該領域佔有重大的市場份額且為強大的品牌。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為許多客戶帶來新技術以提供服務並轉型為大數據業務。因此，專有的知識產權產品(包括本集團所擁有的應用性能管理、企業績效管理(「企業績效管理」)及可視化)已滲透至電信及銀行行業，以建立穩定的收益來源。根據個別的市場研究，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全球應用性能管理／企業績效管理市場增長至 49.8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2.86%。預計中國將為主要增長來源。建立大數據庫給予本集團更多機會，可增強客戶關係及為客戶及本集團自身創造巨大價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服務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整合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金融、經紀、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及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能收購相關持牌及招聘合資格人員以據此從事相應的金融服務活動。本集團擬動用其廣泛的資本市場資源以執行有關金融服務前端的合併及收購策略。該策略旨在令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及現有的資訊科技行業產生協同作用及相互補充下奠定地位，從而將支持本集團穩定及可持續發展。雖然當前經濟動盪導致全球存在不確定性及不穩定性，本集團相信，資訊科技加金融整合將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控制權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仁天科技控股公司(「仁天」)及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人」)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所有普通股(「企展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企展股份除外)。

緊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83,801,5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1%。經計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收購合共64,080,000股企展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47,881,5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49%。經計及要約項下有關120,408,29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持有合共186,672,292股企展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35.46%，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81,617,500股企展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股份總數的約18.04%。因此，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或合格人士（如該計劃所定義）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挽留本集團人才之獎勵。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透過確保妥當運作及檢討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以及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D.1.4條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其後彼並無獲指派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發出正式委任書。然而，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已遵循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此外，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競英女士（主席）、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李江南先生及范嘉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